

## 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

### 副經辦人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售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倘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並即時生效：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包 銷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獲悉：

- (a) 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保薦人或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任何陳述被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或其他包銷商)認為是發現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的材料，而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則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其他各方(除保薦人和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限制和承諾

#### 關於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所列之特定情況，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與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

#### 關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我們各個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聯交所就上文(b)段所指期間屆滿日期開始再12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提及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銷售要約(如有)將不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根據我們控股股東的自願承諾，本公司須促使每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要求：

- (a)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相關期間及其後12個月內內的任何時間，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相關詳情；及
- (b) 於前一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控股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打算出售該等權益及相關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當知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下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會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刊發公告以披露相同內容之詳情。

###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及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分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取得保薦人及華富嘉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的配售、資本化發行和購股權售出，或行使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允許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我們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a) 各控股股東概不會並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18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前提是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可能會於上市日期後購買或擁有之股份。

- (b) 於上文(a)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相關詳情；及
- (c) 於上文(b)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證券的任何權益后，倘控股股東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打算出售該等權益及相關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我們已同意向包銷商支付就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總額5%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0百萬港元(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即參考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和基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假設)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